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物採購投標須知

依工程會 114.12.31 修正對照表 1150107 檢視/修訂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招標機關（臺大醫院，以下簡稱機關、本院）填寫，參加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採購標的：

(一)案號：PA2600748

(二)名稱及數量：**髖關節超音波影像標記輔助系統等 3 項**

(三)規格：詳需求書。

本案承辦人：吳美靜 電話：(02) 23562914 傳真：(02) 23412639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270,000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臺大醫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電話：(02) 2356-2086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一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僅 1 家或 2 家廠商投件時，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一)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得參與投標。

(二)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全部地點。

☐部分地點：_____。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

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15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5點辦理。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截止投標期限及地點：投標文件須於 **115年8月26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收件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1樓收發室（詳總務室採購案-投標文件送達地點路線圖）。
- 二十八、公開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8月27日11時00分整**。於臺大醫院總務室開標室（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2樓）。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2人為限。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三十一、本採購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新台幣13,000元**。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應至少為 **116年2月16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請至本院總務室出納組櫃檯（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1樓）領取『繳費四聯單』後，持該單至本院東址B1合作金庫繳交，（合作金庫繳費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不適用本案採購。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同押標金**。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12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如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

之。於履約完成且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且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其計扣罰款後之剩餘款。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訂約前且在退還押標金之前繳納或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不適用本案採購。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8,000 元。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終保固日長 90 日以上。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於完成交貨驗收合格退還履約保證金之前繳交。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不適用本案採購。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不適用本案採購。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院總務室出納組(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1 樓)。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含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繳納方式)、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繳納方式以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為之。以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或支票及郵政匯票繳納者，抬頭請開立「台大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或以本院為受款人。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應分別記載本院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押標金以現金繳納但未得標者，請將收據第一聯交承辦人依本院作業程序辦理退款手續。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點均於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且無採購法規定(本法第 31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不予發還或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本採購決標原則：最低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一)公告預算未完成核定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投標須知第 60 點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核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以保留決標金額辦理決標程序。
2. 核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予以廢標。

(二)減價程序：

1. 開標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本院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2.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本院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

(四)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五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含稅，新台幣計)。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

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上述兩項，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承攬或營業手冊、納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並需提出相關文件。

(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若為自製產品者，得以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或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代之)。

(四)本案標的(含配件)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日期內或展延之證明文件)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規格欄或效能欄如載明詳說明書者，一併檢附說明書)。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者，廠商應檢附公開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許可證查詢頁面書面資料【已註銷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註：1. 本案標的若非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療器材(即無須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若該品項係 For Research Use Only 或 Not for use in diagnostic procedures，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機關申購單位審核規格同意者，可免附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

3. 衛生福利部若頒訂最新之法令規定，則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六十五、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六、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無。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正體字）譯本。
（除經招標機關同意之未經公證之中文譯本者例外）。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不適用本案採購。
-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廠商應於投標時預先提出，且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至機關指定單位及其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七十五、履約標的之維護修理：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修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以下各文件（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財物投標須知。
 - （三）投標標價清單。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需求書。
 - （六）財物採購契約。
 - （七）供應商行為準則。
 - （八）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修訂）。
 - （九）投標廠商授權書。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裝妥本招標文件所要求之：
- （一）投標標價清單。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四）資格文件如本須知第六十四條。

(五)投標規格請敘明並提供各項投標產品之廠牌、規格、型號、產地，如有型錄者請一併檢附(建議均以 A4 雙面影印)，並對照本案採購規格書所列各項次規格，標示於廠商投標規格文件上(及型錄)。

(六)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押標金或其收據。(以現金繳納者，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洽本院總務室出納組繳交，或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繳納方式者，請列印「線上繳納押標金明細」作為收據，並請將前述收據裝入標封內，或由本院自行查核；以其他方式繳納者，應附於標封內寄(送)達本院)。

七十九、領投標規範：

(一)招標文件之取得，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廠商得使用本院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請洽本院收發室購領)。
2. 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購領並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招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院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

(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書面密封(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為利作業建請加註統一編號、電話、傳真及截止投標時間。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所有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收件地點，逾時將視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當次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領標者檢附當次領標收據，得以影本代之)，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無論是否屬重大改變，廠商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紙本領標亦同。

八十、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八十一、其他須知：

(一)本院係以電話通知、E-mail 或傳真通知廠商交貨(每家廠商僅限建置 1 個 email 通知帳號)，前述電子郵件帳號於新增、異動時，請以正式行文向本院提出申請，如因廠商未提出申請造成遲延履約，本院仍依約計罰。

(二)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三)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或通知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

(四)投標廠商如未繳押標金或繳納不足者，其所投之標視為資格不合格。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7736-5529;傳真：(02) 2358-3005;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二)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 7736-5831;傳真：(02) 2397-6940;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 8-44 信箱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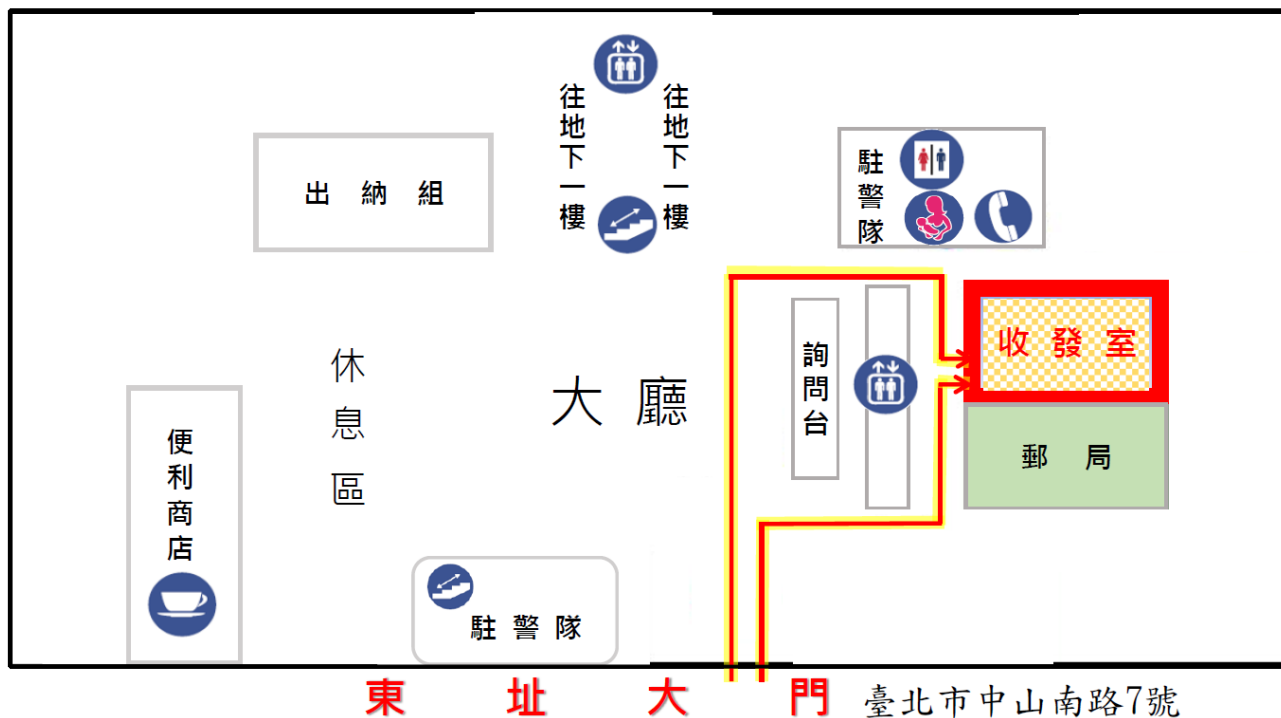
(五)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總務室採購案-投標文件送達地點路線圖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物採購契約

依工程會 114.12.30 修正對照表 1150107 檢視/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機關或本院)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投標須知或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

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均由廠商負責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由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髖關節超音波影像標記輔助系統等 3 項**

廠商應履行之工作事項：廠商應依本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規定將貨品交至機關指定單位及其指定地點完成安裝，並依保固條款履行保固責任。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

- 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契約價金不得依物價指數調整。
 5.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6.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7.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教育部。
 - (2)法務部廉政署。
 - (3)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5)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如交貨至本院所屬相關分院者,發票上需開立分院之抬頭名稱。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

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本案自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單位及其指定地點交貨安裝完成。
- (二)本院係以電話通知、E-mail 或傳真通知廠商交貨(每家廠商僅限建置 1 個 email 通知帳號)，前述電子郵件帳號於新增、異動時，請以正式行文向本院提出申請，如因廠商未提出申請造成遲延履約，本院仍依約計罰。
-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 4. 本院驗收相關單位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五)履約期限展延：
 -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14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查驗或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查驗或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查驗或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並負責免費安裝試機及指導本院人員操作使用。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

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全部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 專業部分：_____。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1. 契約中之履約標的：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約定為專案進口（指廠商進口報單所載之進口貨品名稱內容，僅含有本契約採購標的）並訂有原產地限制，或經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之必要，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證明文件。

☐ 出廠證明文件

☐ 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

☐ 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

☐ 進口報單（貨物進口時，如已確定採購機關及案件者，得標廠商應於進口報關時一併申請將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

註：勾選說明

- (1) 履約標的為專案進口並訂有原產地限制者，建議透過勾選多重文件，勾稽查核履約標的之原產地真實性，如：出廠證明文件、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進口報單等 4 項（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 (2) 至非屬專案進口之履約標的，如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必要者，得依個案需求審慎勾選。
2. 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預先支付相關行政規費，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註：向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方式

- (1) 紙本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紙本申請，並由海關核發後逕寄送至採購機關。
 - (2) 電子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線上申請，取得一次性驗證碼（得下載一次報單副本）後，配合採購機關於指定查驗地點，以讀卡機及可上網之電腦裝置，持申請人數位憑證，當場下載檔案並交付採購機關。
3. 本款廠商應提出之各種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提出，機關及廠商得依契約原定目的，依第 16 條辦理契約變更，約定改以其他文件代替。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

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無償代為取得，費用詳本契約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有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

或檢驗者，其結果不符合契約標的需求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保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六)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1.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 2.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3.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12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

- 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或於履約完成有待解決事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一)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契約如規定須備用零件時，此項備用零件與原裝零件相同。當產地不符為主標的時，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以契約總價5%計罰，從標的（含零配件）以契約總價5%~20%計算所得之5%或契約單項價金5%計罰。
-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履約過程如有查驗程序者，其查驗相關文件供驗收之用。
 2.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三)廠商應就履約標的依本院使用單位之相關規定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標的物需求規定不符者，該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所生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達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廠商需遵守本院感染管制、病人隱私保密、消防安全及用電安全宣導事項。廠商之維護工程師及承辦人員請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現象，請勿到院保養維護或洽公。
- (十一)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案保固期限為 1 年。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並經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免費負責。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修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本契約第 14 條第 10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之指定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機關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逾期如發生在第 1 日至第 30 日之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4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

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千分之4計算發生在第1日至第30日止之逾期違約金，並自貨款中扣除，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逾期交貨者，廠商需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查明屬實且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逾期31日(含)以上者，本院除行使前款權利外，並得解除部分或終止契約，沒收全部保證金，另行招商辦理，其一切費用及損害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逾期31日(含)以上者，廠商需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查明屬實且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逾期31日(含)以上者，本院未解除部分或終止契約，同意廠商交貨查驗或驗收者，除按照第1款規定計罰廠商第1日至30日之違約金並處罰與全部履約保證金等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自逾期31日(含)起至交貨日止之逾期違約金，每逾1日按未完成履約之部分契約價金千分之4計算。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提出證明經本院審酌情形同意後，除外。
- (四) 交貨後經安裝(查驗)、檢驗或測試不合格且逾本院限定改正日者，除依前3款計罰逾期違約金外，本院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全部保證金，並將貨品歸還得標廠商。若本院未解除或終止契約，則依前3款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五) 採分批查驗或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六)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本契約第15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八) 在保固期限內，廠商應於本院叫修如需求書規定(若有特殊原因經機關查明認可者免罰)，逾期情節重大者，本院除沒收廠商全部保固保證金，並將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九) 履約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確非可歸責得標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如經機關核可，得不計算逾期違約金。若欲停止履約亦同。前述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或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十)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本契約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十一)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十二)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三)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係為逾期 31 日（含）以上者。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其屬物品、醫材、儀器硬體部分，本院取得全部使用權利，儀器或資訊軟體若為套裝軟體，則本院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並於交貨時或驗收前取得原廠使用授權證明；儀器或資訊軟體若為客製化軟體，則本院取得全部智慧財產權，並於交貨時或驗收前取得該軟體程式原始碼。（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商負責，若本院因此招受損害，得標商須負責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院，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本契約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總價金。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4 天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及證明文件，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2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2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沒收全部保證金。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沒收全部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九)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12 個月或累計逾 12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本條第1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本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3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廠商須遵守本院「臺大醫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未遵守該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或相關法令處罰時應負全責，概與本院無關。（廠商需自行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之規定）
- (八)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涉及用電者，廠商應遵照本院醫學工程部所訂電性安全驗收程序標準辦理。
- (九)得標廠商履約作業中，有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或作業涉及各項裝修、營建、房舍改變之工程、作業或勞務者，需向本院工務室申請同意後，始得施作，並應遵守本院「臺大醫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規定。
- (十)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

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